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施政效能及依法行政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成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內部控制包括經費之執行與稽核、人事與行政作業流程之管控、財物之採購、管理與運用等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校長遴聘具相關專長之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本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副校長出缺時，由主任秘書代理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。
 - (二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三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五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並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 - (六)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(七)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首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